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cheng Travel Holdings Limited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8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載列(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之通函(「通函」)。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月亮灣路8號蘇州福朋喜來登酒店2樓拙政會議室舉行。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均已進行投票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55,191,493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彼等委任代表合共代表1,795,295,099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9.61%。全體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如通函所述，根據上市規則，騰訊及其聯繫人在二零二三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騰訊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下列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第1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778,975,753股(佔已發行股份約78.88%)。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或彼等委任代表合共代表1,319,079,359股有表決權股份，佔賦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出席並就第1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約74.15%。

如通函所述，根據上市規則，Trip.com Group及其聯繫人在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Trip.com Group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下列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第2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686,301,773股（佔已發行股份約74.77%）。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或彼等委任代表合共代表1,330,723,049股有表決權股份，佔賦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出席並就第2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約78.91%。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披露者外，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任何決議案表決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考慮的事宜上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各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其佔 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的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及</p> <p>(ii)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二零二三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而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或恰當的所有該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在其酌情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二零二三年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作出及同意任何非重大性質的更改。</p>	<p>1,319,079,359 100.000000%</p>	<p>0 0.000000%</p>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其佔 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p>(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C-Travel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的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及</p> <p>(ii)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而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或恰當的所有該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在其酌情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二零二三年Trip.com旅遊資源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作出及同意任何非重大性質的更改。</p>	<p>1,330,723,049 100.000000%</p>	<p>0 0.000000%</p>

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告。

由於贊成各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上述所有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馬和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吳志祥(聯席董事長)
馬和平(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梁建章(聯席董事長)
江浩
謝晴華
Brent Richard Irvin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嘉宏
戴小京
韓玉靈